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

長

七

十二

由

事

文收總

呈請

字第

9625

號

別

文

呈

機關

送達

水利處

別類

件附

馬

稿擬

稿

核

邵國英

張亮親

王德

周中

檔案

去

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字第

字第

9625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准審計處函送第三項別類上年元月九日
月內呈報查核並知照各局處
呈請核辦

王德

2

訓令

令水利工程處

查前據該處水部會字第一八號呈送第一永利
勸業三十里年元月九日依宋代屋宇七至九月份
增加未依屋宇計算至新一案查該處所有房屋
危在難堪該處董事等自應計部字第一八號呈
送該項計部核准通知前來核辦因該處房屋
坍塌初具

以令

財部核准通知或俾

縣長譚

〇〇

室

部

七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事

送水利工程處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三十一年元月

附

由

九月份米代金及同年度元月九月份增加米代金支出計算書類核准通知審查並發給

件

如文

擬

辦

批

示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計部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

五

日

發號

案查水利工程處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三十一年元月九月份米

代金發放清單業經

貴廳建會均字第9058號函送并經本處審核存查曾於本年五月十日

以計部字第86號函請轉知在案茲准

9625

貴廳本年九月十九日建會均字第5897號函送該隊九月份米代金
及同年度九月月份增加米代金支出計算表類列處經核所送該
隊九月份米代金清單列數相符除將前准存查各該月米代金
案註銷另行繕發核准通知外所有增加米代金核數相符
應發核准通知准由相應檢同核准通知復帶
查照轉發為局

此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核准通知二件

處長

張承極

監印張素瑛
校對汪佑文